

屏東區免各種類型之個報考生 報名注意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官網 (<https://ptc.entry.edu.tw>)



事項	類型	屏東區非應屆學生 (本區重考生)	非屏東區非應屆學生 (外縣市重考生)	非屏東區應屆學生 (外縣市畢業生)	
			非屏東區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	4/23(四)9:00 至 4/30(四)16:00 止		
	表件	--	由官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網站上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53 頁)。		
	繳件	--	申請人將申請表(含證明文件)於 4/30(四)前掛號送達或親送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30(四)前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申請，由就讀國中學校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含證明文件)後，4/30(四)前函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結果公告	--	5/18(一)上午 10 時後，寄發書面通知。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辦理在校比序項目積分之審核及證明，填寫「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簡章第 65 頁)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特殊身分及減免相關證明請附於「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後。			
	繳件	申請人 備妥個人之 1.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含證明文件) 2. 特殊身分及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申請人 備妥個人之 1.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及證明 2. 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3. 上述所有證明文件 4. 特殊身分及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就讀國中學校 彙整各學生之 1.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及證明 2. 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3. 上述所有證明文件 4. 特殊身分及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寄件繳件	於 4/23(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或於 4/23、4/24 個別報名時帶至現場繳交	4/30(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 4/23(四)-4/30(四)親送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註：「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若未能 4/30 前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一併送出，至晚延至 5/4	4/30(四)前函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結果公告複查	審查結果公告：5/18(一)上午 10 時後於官網查詢 (帳號為身分證字號，首位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加出生年月日後 4 碼，共 8 碼) 審查結果複查：5/22(五)上午 8 時 30 至下午 2 時(簡章第 55 頁) 複查結果公告：5/25(一)上午 9 時後於官網查詢			
	注意事項	未辦理「比序項目積分積分審查」但仍要免試入學分發者，可致電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辦理 08-8892010#215。			
志願選填	6/18(四)中午 12 時至 6/24(三)下午 4 時，登入本會官網，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 A4 空白紙雷射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個別報名	請務必 6/25(四)及 6/26(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攜帶報名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報名現場核對(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辦理報名繳件。				

屏東區免各種類型之個報考生 報名注意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官網 (<https://ptc.entry.edu.tw>)



事項	類型	大陸地區返臺就學學生	國外返臺就學之應屆或非應屆學生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
		返國學生	返國學生	來臺陸生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4/23(四)9:00 至 4/30(四)16:00 止		
	表件	由官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網站上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53 頁)。		
	繳件	申請人將申請表(含證明文件)於 4/30(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結果公告	5/18(一)上午 10 時後，寄發書面通知(將檢附選填志願帳密)。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文件	填寫「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簡章第 65 頁)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須由畢業國中審核。		
	繳件	<p>申請人</p> <p>備妥 1.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2. 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3.前述所有證明文件 4. 如有特殊身分加分及減免相關證明請附於「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後。</p>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1. 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1. 駐外館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及中譯本 2. 自國外返國者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 註：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寄件時間	4/30(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註：「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若未能 4/30 前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一併送出，至晚延至 5/4。		
結果公告複查	審查結果公告：5/18(一)上午 10 時後於官網查詢 (帳號為身分證字號，首位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加出生年月日後 4 碼，共 8 碼) 審查結果複查：5/22(五)上午 8 時 30 至下午 2 時(簡章第 55 頁) 複查結果公告：5/25(一)上午 9 時後於官網查詢			
注意事項	未辦理「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但仍要免試入學分發者，可致電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辦理 08-8892010#215。			
志願選填	6/18(四)中午 12 時至 6/24(三)下午 4 時，登入本會官網，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 A4 空白紙雷射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個別報名	請務必 6/25(四)及 6/26(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攜帶報名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報名現場核對(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辦理報名繳件。			